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616號

原告 黃建璵
被告 張文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1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

原告引用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字第1955號判決書。

（即原告請求遭被告偷竊物品之金額）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電動滑板車	23,000元	序號：N5GVA 2232R1337
2	電動滑板車專用掛勾	450元	

3	電動滑板車專用手機架	890元	
4	車鎖	790元	
總計：25,130元			

備註：上開物品價值金額，業經原告提出發票憑據。原告當庭減縮訴之聲明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